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收購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船舶訂立合約，代價約為35百萬美元；及(ii)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船舶訂立合約，代價約為35百萬美元；及(ii)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合約

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擬收購資產

船舶，一艘預期於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交付的40,300dwt雙殼散貨船

代價

約35百萬美元，由買方分四期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1) 3,300,000美元應於簽署合約時支付；

(2) 4,737,500美元應於2027年3月31日前支付；

(3) 3,300,000美元應於船舶下水時支付；及

(4) 23,662,500美元(可予以調整)應於船舶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考慮(i)根據公開市場資料，另一艘類似型號及尺寸船舶的交易價格約為35.0百萬美元至35.5百萬美元；及(ii)賣方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

擔保

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i)擔保買方及時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由合約產生或與合約有關的對賣方的義務；及(ii)若任何已獲擔保義務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向賣方彌償因買方未支付任何若非該不可強制執行性、無效性或非法性則其本應於到期日期支付的合約項下的任何金額而招致的責任。

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約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

董事相信，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故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貨運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型的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業機會，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和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船舶運營效率更高及更省油，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賣方

賣方1是一間根據巴拿马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並為今治造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管理及營運。

賣方2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分別由今治造船及Japan Marine United Corporation擁有51%及49%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船舶及海上浮動結構的設計及銷售。

今治造船成立於1901年，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實繳資本額為300億日圓，僱員約為1,900名。今治造船迄今已完成超過3,000個新造船項目。今治造船為世界頂尖的造船公司之一，亦為日本最大的造船公司，以設計及建造各種商船(包括散貨船)的龐大設施及能力而聞名。作為一家知名的造船廠，今治造船的造船交易於Marine Insight、Tradewinds及Splash247等主要海事媒體平台均有報道。

Japan Marine United Corporation是一家根據日本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由JFE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5411.T)及IHI Corporation(股份代號：7013.T)(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各自擁有35%權益，而今治造船則擁有30%權益，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船舶的設計、製造、購買及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合約」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船舶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船舶銷售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收購船舶以賣方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擔保函
「今治造船」	指	今治造船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	指	巴拿馬共和國
「賣方1」	指	GIANT LINE INC., S.A.，一間根據巴拿馬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
「賣方2」	指	NIHON SHIPYARD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賣方根據合約將予交付的一艘40,300dwt雙殼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